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小字第5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季凱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3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薛雅云